

# 泉州师范学院文件

泉师科〔2025〕2号

---

## 泉州师范学院关于印发科研业绩认定 和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机关各部（处、室）、各直属单位：

《泉州师范学院科研业绩认定和奖励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议和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泉州师范学院

2025年1月22日

# 泉州师范学院科研业绩认定和奖励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以及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强化有组织的科研，建立以创新质量和贡献为导向的绩效评价机制，客观、全面、合理地评价教职工的科研业绩，激发教职工开展科研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加快推进一流应用型大学建设，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有关说明

1. 本办法的科研工作量分值作为教职工年度/聘期考核科研业绩核算标准。科研工作量原则上按年度结算，跨年度的科研工作量申报和变动应说明理由，并以所在年度标准进行追补或补差。

2. 科研业绩奖励采取“科研工作量分值\*奖励权重系数”的积分奖励方式，分值标准根据当年度学校财力由学校确定。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聘任的各类高层次人才科研业绩奖励不包含聘期任务所规定的基本业绩成果（基本业绩要求以协议约定为准）。

3. 同一业绩的科研工作量就高核算。

4. 未设等级的获奖成果均按三等奖计。

5. 集体科研业绩的工作量实行第一责任人负责制，按参与者实际贡献由负责人主持分配。

6. 存在科研失信行为或被撤销、终止的各类科研业绩，扣除相应科研工作量分，并足额退回相应奖励，个人所得税由领取人

自己负责。

7. 本办法自 2025 年起施行，《泉州师范学院科研工作量计算与科研奖励实施办法（2016 年修订）》（泉师科〔2017〕5 号）同时废止。

8. 本办法由科研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附件：泉州师范学院科研业绩认定和奖励标准

## 附件

# 泉州师范学院科研业绩认定和奖励标准

## 一、科研项目

级别	自然科学项目	工作量分		奖励权重系数
		立项分	经费分	
国家级	A1类：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群体项目、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重大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集成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A类）[原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2000	经费*3 (经费以万元为单位，下同)	3
	A2类：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集成项目等下设的一级课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青年科学家项目、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B类）[原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外国资深学者研究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联合基金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重点支持项目、其他国家级资助经费200万元及以上项目	800		
	A3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重大研究计划培育项目、外国优秀青年学者研究项目、其他国家级资助经费60万元及以上200万元以下项目	400		
	A4类：青年科学基金项目（C类）[原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外国青年学者研究项目、科技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等设立的短期或探索性的项目、其他国家级资助经费60万元以下项目	300		

省部级	B1类（重大）：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下设的二级子课题（任务）、各部委科技重大专项、省级科技重大专项、省级“揭榜挂帅”重大专项、其他省部级资助经费达150万元及以上项目	400	经费*2	2
	B2类（重点）：省科技计划高校产学研合作项目、对口支援科技合作项目、中央引导地方项目；省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杰青项目、攻青项目、优青项目等、其他省部级资助经费达30万元及以上项目	200		
	B3类（一般）：省科技计划引导性项目、对外合作一般项目、创新战略研究项目；省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创青项目等	100		
市厅级	C1类（重大）：资助经费达200万元及以上项目	300	经费*1	1
	C2类（重点）：资助经费达50万元及以上200万元以下项目	200		/
	C3类（一般）：资助经费50万元以下项目	50		/
横向（单项到账）	经费≥300万元	经费*5	1.2	
	100万元≤经费<300万元		1.0	
	50万元≤经费<100万元		0.8	
	经费<50万元		/	

级别	社会科学项目	工作量分	奖励权重系数
国家级	A1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教育部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1200	3
	A2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艺术基金项目（项目经费150万元以上）	600	
	A3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国家艺术基金项目（项目经费150万以下）	450	
	A4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西部项目、后期资助项目等	350	
省部级	B1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含基地重大项目、一般项目、后期资助项目等）	300	2
	B2类：全国教育科学规划教育部重点课题、青年课题和专项课题，国家其他部委级项目，省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其他省级重大项目	200	
	B3类：省社科基金重点项目，省社科基地重大项目，其他省级重点项目	120	
	B4类：省社科基金年度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博士扶持项目等项目，省社科普及出版资助项目等其他省级一般项目	100	
市厅级	C1类：市厅重大项目	80	1
	C2类：市厅重点项目	60	
	C3类：市厅一般（青年）项目	40	/
横向（单项到账）	经费 ≥ 150 万元	经费 *10	0.6
	50 万元 ≤ 经费 < 150 万元		0.5
	25 万元 ≤ 经费 < 50 万元		0.4
	经费 < 25 万元		/

## 备注:

1. 国家级项目一般指科技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国家发改委、国防科工局、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设立各类计划项目和基金项目（简称国家五部委）；省部级项目一般指教育部等国家各部委（国家五部委除外）及各省（直辖市）科技厅、发改委、工信厅、社科规划办公室设立各类计划项目和基金项目；市厅级项目一般指各省（直辖市）厅局（认定省级除外）及市级科技（社科）主管部门设立的计划项目和基金项目。

2. 纵向科研项目工作量分以立项当年度核计，经费分按照我校所占的经费数核计工作量，学校出资的联合资助科研项目不核算经费分和奖励积分，外单位转入和我校以合作单位承担的科研项目不核算立项分。外单位转入项目的转入金额低于立项金额 50%的一般不予再核算奖励。

3. 我校获批的各级各类人才团队项目按照纵向科研项目核计，经费进入学校的科技特派员和科研平台开放课题按照横向项目核计。

4. 资助金额低于 4 万元的社会科学科研项目原则上不认定为省部级重点及以上级别项目。

5. 纵向科研项目奖励总额不超过外来资助经费额度，且其中自然科学项目奖励额度 A1 类不超过 100 万元、A2 类不超过 50 万元、A3 类不超过 20 万元、A4 类不超过 12 万元。

6. 成果转化的按横向项目的双倍核算工作量和奖励。

7. 凡被撤销、终止的各类项目，足额扣除相应工作量分值和奖励。

## 二、学术论文

类别	期刊分类	工作量分	奖励权重系数
自然科学	顶级期刊	3000	2
	A0 类	600	
	A1 类	300	1
	A2 类	200	
	A3 类	120	
	B1 类	80	
	B2 类	40	/
	C1 类	10	
	C2 类	5	
社会科学	顶级期刊	600	2
	A1 类	300	1
	A2 类	200	
	A3 类	120	
	B1 类	80	
	B2 类	40	/
	C1 类	10	
	C2 类	5	

### 备注:

1. 期刊分类参照《泉州师范学院学术刊物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2. 教师经学校批准外出访学进修期间（含返校一年内）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的论文（学校非第一署名单位），或者我校教师作为联合培养研究生的第一导师，并以通讯作者发表的论文（学校非第一署名单位，只核算科研工作量分，不核算奖励积分）。

### 三、获奖成果

类别	级别	奖项	工作量分	奖励权重系数
自然科学	国家级 (A类)	国家科学技术奖	特等奖: 10000 一等奖: 5000 二等奖: 3000	5
	省部级 (B1类)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科学技术)、中国专利奖	特等奖: 3000 一等奖: 1500 二等奖: 1000 三等奖: 500	3
	省部级 (B2类)	其他部委级和省科学技术奖	一等奖: 1500 二等奖: 1000 三等奖: 500	2
	省部级 (B3类)	列入国家奖励办“社会科技奖励目录”的学会、协会或其他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励、省级专利奖、优秀新产品奖、标准贡献奖	一等奖: 500 二等奖: 400 三等奖: 300	
社会科学	省部级 (B1类)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人文社会科学)	特等奖: 3000 一等奖: 1500 二等奖: 1000 三等奖: 500	3
	省部级 (B2类)	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其他部委和省社科优秀成果奖、中国出版政府奖、全国运动会、省百花文艺奖;中国音乐金钟奖、五年一届全国美展、全国体育类竞赛、中国舞蹈荷花奖、书法兰亭奖等全国性行业科研奖励	一等奖(金): 1000 二等奖(银): 500 三等奖(铜): 200	2
	省部级 (B3类)	文艺作品获教育部、文化和旅游部等政府部门的其他奖项、省级体育竞赛	第一等级: 300 第二等级: 200 第三等级: 100	1

**备注:**

1. 以上各类奖项均以教师为获奖人。
2. 我校作为合作单位获批的国家级科研奖,按照相应奖项的 1/N 折算科研工作量分且追加 200 分;我校作为合作单位获批的省部级奖励,按照 1/N 折算科研工作量分。N 为获奖单位中的学校排名序号,排序以获奖证书为依据。

**四、学术著作**

类别	著作类型	工作量分/万字
A 类	A 类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	10
B 类	其他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 A 类出版社出版的译著(首译)	8
C 类	其他出版社出版的译著(首译) A 类出版社出版的一般著作(含编著、教材、古籍整理、工具书、科普读物、文学创作)	5
D 类	其他出版社出版的一般著作(含编著、教材、古籍整理、工具书、科普读物、文学创作)	2

**备注:**

1. 以上著作应以“泉州师范学院”为第一著者的第一署名单位公开出版发行。
2. A 类出版社目录详见附录。
3. 出版的个人作品集(含平面摄影、设计、动漫、书法作品)以 16 开本、32 页码为基数,每页图版认定为 2000 字,按一般著作予以折算。
4. 著作均为第一版第一次印刷,著作再版(包括修订版)不再核算科研工作量。
5. 文科著作字数少于 20 万字、理科著作字数少于 15 万字,按照上述标准 50% 计分。

## 五、决策咨询与成果应用

类别	咨询与成果类型	工作量分	奖励权重系数
A1类	正国级领导肯定性批示	600	2
A2类	副国级领导肯定性批示	300	
A3类	部委、省委省政府采纳，国家部委正职领导肯定性批示，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入选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专报信息、国家社科基金《成果要报》	300	1
B1类	国家部委司局或省委省政府组成部门以上采纳，国家部委副职领导肯定性批示，省委省政府副职领导肯定性批示，全国人大、政协重点建议或提案，入选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成果要报》《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优秀咨询报告》	200	
B2类	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的研究专报、研究报告、发展研究内参，省委政研室的智库专报、调研文稿	100	/
C1类	省人大、政协重点建议或提案，市委市政府正职领导肯定性批示	60	
C2类	市委市政府副职领导肯定性批示、市委市政府采纳，市人大、政协重点建议或提案，省人大、政协建议或提案	30	
C3类	市人大、政协建议或提案	15	

### 备注：

1. 领导批示是指在任的各级领导人。
2. 被政府采纳的决策咨询报告需附政府采纳相关文件等证明材料。

## 六、艺术创作和翻译

类别	业绩内容	工作量分
A 类	<p>个人在国家大剧院、北京音乐厅举办专场演出；在中国国家博物馆、中国美术馆及以上展馆、平台举办专场个展；</p> <p>个人主创(导演、编剧)的电影作品，在院线公开上映或在中央电视台电影频道播映。</p>	200
B 类	<p>参加国家级（教育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广电总局、中国文联、中国音协、中国舞协、中国影协、中国视协）专场演出；</p> <p>参加中国国家博物馆、中国美术馆及以上展馆、平台举办联展（3幅以上）或被国家级展馆、平台收藏；</p> <p>作品或表演在中央电视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国国际广播电台专题录制播出；</p> <p>担任国家级会议口译累计 16 小时，或担任省部级会议口译累计 24 小时，口译录音经由两位校外口译教育专家评审合格。</p>	150
C 类	<p>作品入选全国性艺术作品展览、展演（教育部、文化和旅游部、中国文联、中国音协、中国美协、中国舞协、中国书协、中国影协、中国工艺美协等主办）；</p> <p>担任国家级会议口译累计 4 小时，或担任省部级会议口译累计 6 小时，口译录音经由两位校外口译教育专家评审合格。</p>	40

## 七、标准和知识产权

类别	标准及专利类型	工作量分	奖励权重系数
A类	主持起草并发布的国际标准	500	3
B类	主持起草并发布的国家标准	300	
C类	主持起草并发布的全国行业标准	200	2
D类	主持起草并发布的全国团体标准和省级地方标准	200	1
E类	授权国际发明专利	200	1
F类	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80	
G类	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20	/
H类	授权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成果登记	10	

### 备注：

1. 我校申请并授权的专利，排名非第一的指导老师视同为第一发明人，并按相应类别核算科研工作量分。

2. 国际发明专利指申请美国、英国、德国、法国、日本、加拿大的国际发明专利。

3. 参与上述标准制定按照 1/N 计算工作量分；修订上述标准按照 50% 计算工作量分。

## 八、科研平台

类别	工作量分				奖励权重系数
	新增	验收/ 评估合格	评估良好	评估优秀	
A类（国家级）	3000	800	900	1000	3
B类（部委级）	1000	400	450	500	
C类（省级）	800	300	350	400	2
D类（市厅级）	500	200	250	300	1
E类（校级）	100	70	80	100	/

**备注：**科研平台的科研业绩由负责人根据团队成员的实际贡献大小提出分配方案，依托建设单位审核认定。

## 九、学术交流

类别	类型	工作量分	奖励权重系数
主办/承办会议	国际学术会议	500	0.5
	全国性学术会议	400	
	省级学术会议	200	
教师参加会议并作特邀大会报告	国际学术会议	50	/
	全国性学术会议	30	/

### 备注:

1. 国际学术会议是指经批准的在我国境内举办的、与会者来自 3 个或 3 个以上国家和地区（不含港、澳、台地区）的学术会议。

2. 全国性学术会议指国家有关部门或全国性学（协）会（包括其下设的专业委员会）主办的学术会议。

3. 省级学术会议是指省级政府职能部门及省级学（协）会主办的学术会议。

4. 教师参加学术会议并作特邀大会报告（或大会口头报告）须提供会议邀请函、会议通知、会议手册（列有特邀大会报告或大会口头报告的名单）、照片和相关证明材料。作大会口头报告的，按 50% 计分。

## 附录

# 泉州师范学院 A 类出版社目录

### (一) 自然科学类

序号	出版社名称	序号	出版社名称
1	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11	科学出版社
2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12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3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13	中国电力出版社
4	中国农业出版社	14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5	石油工业出版社	15	人民邮电出版社
6	海洋出版社	16	人民卫生出版社
7	地质出版社	17	化学工业出版社
8	国防工业出版社	18	清华大学出版社
9	气象出版社	19	机械工业出版社
10	航空工业出版社	20	电子工业出版社

## (二) 社会科学类

序号	出版社名称	序号	出版社名称
1	人民出版社	16	人民教育出版社
2	光明日报出版社	17	人民音乐出版社
3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8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4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	中央编译出版社
5	人民体育出版社	20	高等教育出版社
6	人民美术出版社	21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7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22	中华书局
8	中国戏剧出版社	23	教育科学出版社
9	中国电影出版社	24	北京大学出版社
10	世界知识出版社	25	经济科学出版社
11	经济管理出版社	26	作家出版社(创作)
12	文化艺术出版社	27	外文出版社(译著)
13	法律出版社	28	上海译文出版社(译著)
14	人民文学出版社	29	译林出版社(译著)
15	商务印书馆	30	北京三联书店

备注：出版社只设 A 类目录。国（境）外著名出版社，参照本目录，经学院推荐，科研管理部门审核，校学术委员会认定。

